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879,351,515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投票表決之決議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並已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決議案		票數所代表股份數目 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何海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ii) 重選馬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iii) 重選吳君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iv) 重選吳文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60,678,840股股份 (99.99%)	797,920股股份 (0.01%)
	(v) 重選侯思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60,678,840股股份 (99.99%)	797,920股股份 (0.01%)
	(vi) 重選狄瑞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421,808,840股股份 (99.58%)	39,667,920股股份 (0.4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461,428,840股股份 (99.99%)	47,920股股份 (0.01%)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959,491,321股股份 (52.42%)	4,501,985,439股股份 (47.58%)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4,999,111,321股股份 (52.84%)	4,462,365,439股股份 (47.16%)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4,959,491,321股股份 (52.42%)	4,501,985,439股股份 (47.58%)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由於贊成所有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贊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

* 僅供識別